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徐筱盈
電話：03-3322101#5222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1105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【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工業區】（配合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乙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0年4月2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0年4月26日上午10時0分於楊梅市公所3樓第2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桃園縣楊梅市公所

副本：楊梅市籍議員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(以上均含公告1份，計畫書圖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以上均含公告2份，計畫書圖2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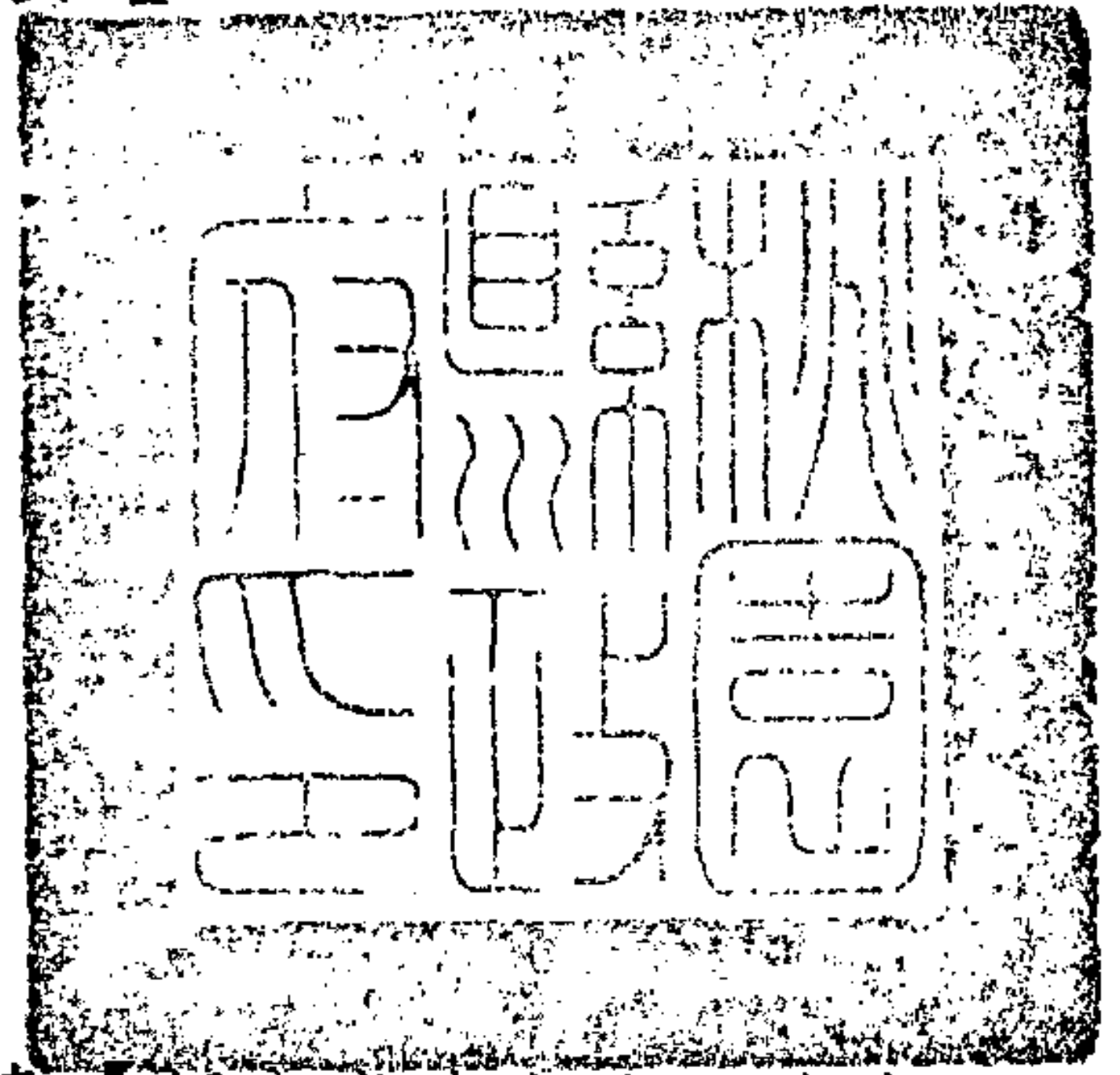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吳志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11055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【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工業區】（配合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0年4月2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0年4月26日上午10時0分於楊梅市公所3樓第2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楊梅市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)。

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及楊梅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